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2月7日至11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拟订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
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四. 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可能包含的内容.....	1-52	3
A. 供审议的问题.....	2-42	3
1. 对启动仲裁程序的公示.....	2-7	3
(一) 公布的时间和所要公布的文件.....	2-4	3
(二) 负责公布者和不予公布的后果.....	5-7	3
2. 拟公布的文件.....	8-15	4
(一) 文件清单.....	8-9	4
(二) 负责公布者.....	10-12	4
(三) 公布的实务方面.....	13	5
(四) 实例.....	14-15	5
3. 仲裁裁决的公布.....	16-17	5
4. 第三方（“法庭之友”）在仲裁进行中提交的材料.....	18-27	6
(一) 对法庭之友所提交材料的限制性标准.....	19	6



(二) 非争议国的干预	20-21	6
(三) 有关法庭之友所提交的材料决定	22	6
(四) 文件查阅权限的等级	23	6
(五) 费用和案件管理问题	24	7
(六) 实例	25-27	7
5. 审理	28-31	8
(一) 公开审理	28-30	8
(二) 审理过程笔录	31	9
6. 对透明度规则可能作出的限制	32-40	9
(一) 原则	32-35	9
(二) 机密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定义	36-37	10
(三) 机密信息和敏感信息判定人	38	11
(四) 惩处	39	11
(五) 程序实例	40	11
7. 已公布信息的储存处 (“登记处”)	41-42	11
B. 建议	43-52	12
1. 适用范围	44	12
2. 仲裁程序的启动	45	12
3. 文件公布	46-48	13
4. 第三方 (法庭之友) 在仲裁程序中提交的材料	49	13
5. 审理和审理笔录	50	13
6. 对透明度规则可能作出的限制	51	13
7. 已公布信息的储存处	52	13

四. 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可能包含的内容

1.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普遍一致认为，在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可能包含的内容方面应当审议的实质性问题有：对启动仲裁程序的公示；需要公布的文件（例如诉讼状、程序命令、支持性证据）；第三方（“法庭之友”）在仲裁进行中提交的材料；公开审理；裁决书的公布；透明度规则可能的例外情况；以及已公布信息的存储处（“登记处”）（A/CN.9/712，第 31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A/CN.9/WG.II/WP.163 号文件载有透明度问题实务方面的信息，对下文各节讨论的问题是有益的补充。

A. 供审议的问题

1. 对启动仲裁程序的公示

(一) 公布的时间和所要公布的文件

2.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与会者对是否应当在仲裁程序启动后立即加以公布以及何时组成仲裁庭表达了不同的意见（A/CN.9/712，第 34 段）。关于在程序的这一早期阶段所要公布的信息内容，特别是，对究竟是应当局限于争议的存在，还是应当也包括公布仲裁通知，会上发表了各种不同的看法（A/CN.9/712，第 33 段）。据建议，仅提供初步信息，指明所涉当事方、其国籍和有关的经济部门，可能已足够（A/CN.9/712，第 33 段）。

3. 投资条约在东道国与投资人之间争议解决方面所经常提及的仲裁机构规则并未规定应当公布仲裁通知。例如，《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行政管理和财务条例》第 22 条规定，“秘书长应适当发布有关本中心运作情况的信息，包括所有调解或仲裁请求的登记信息，并及时说明每一个程序的终结日期和方式。”其他仲裁机构的规则要么不述及这一问题，要么规定对程序保密（见 A/CN.9/WG.II/WP.160，关于仲裁机构规则中这方面内容的第 38-47 段）。投资条约有时规定公布仲裁通知（甚至公布仲裁意向），但不一定明确规定何时公布。可以在评估申请的严肃程度之后公布。这类规定的实例见 A/CN.9/WG.II/WP.160 号文件第 18 和 20 段。

4. 如果工作组倾向于在一当事方收到仲裁通知后立即公布，便似宜审议如何处理在尚未组成仲裁庭的程序早期阶段保护仲裁通知中可能载有的保密信息和敏感信息的问题（见下文第 41 和 42 段）。同样，轻率申请的问题以及如何限制公布这类申请也值得审议。

(二) 负责公布者和不予公布的后果

5. 关于由谁负责首先公布仲裁程序启动的问题，由东道国、投资人或保存人负责公布都是可能的。也可由当事双方在同意的基础上联合公布信息（A/CN.9/712，第 35 段）。

6. 要确定负责公布信息的人，取决于是否按照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确定了负责公布信息的保存人。如果已经确定，则由保存人充当公布信息的渠道，还应当明确规定向保存人传达信息的方式。如果没有确定保存人，则可设想由当事方联合公布或分别公布（见下文第 41 和 42 段）。

7. 对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所指出的问题也应作进一步审议，即是否应当规定在这一阶段必须公布信息，如果应予规定，则对于不按此办理的情况是否应当给予任何制裁（A/CN.9/712，第 36 段）。

2. 拟公布的文件

(一) 文件清单

8.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与会者对于是否应当公布以及确应公布时哪些文件应当公布和由谁负责公布，发表了各种不同的看法（A/CN.9/712，第 40 段）。有意见认为，凡向仲裁庭提交的以及由仲裁庭发布的文件都应当向公众公布（A/CN.9/712，第 41 段）。有相反的意见认为，并非所有文件都需要公布，特别是鉴于有必要在公共利益的要求与确保仲裁程序可管理性和效率这一合理需要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A/CN.9/712，第 42 段）。

9. 投资条约中关于公众查阅程序文件的规定在述及这一问题时，通常会列入关于公布所有文件的一般性说明，或列出应当公布的文件清单。在后一种情况下，清单中的文件有：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一争议当事方向仲裁庭提供的材料以及非争议当事方和法庭之友提交的任何书面材料、仲裁庭审理的笔录或记录（如果有的话）；以及仲裁庭的命令、裁决和决定。

(二) 负责公布者

10.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与会者就应当由当事方还是仲裁庭决定公布文件的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还有一个问题是，是否需要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后才能公布（A/CN.9/712，第 43 段）。一些意见认为，仲裁庭应当视每个案件的情况对公布文件的问题作出决定（A/CN.9/712，第 44 段）。

11. 根据投资条约，向公众公布这一信息的责任在某些情形下由仲裁庭承担，在另一些情形下由当事方承担。¹如果是授权当事方公布信息，某些投资条约规定当事双方均可公布所有信息，而有些投资条约限制当事方只有权公布自己的声明或提交书。一般来说，条约对以何种形式向公众传达信息不作详细规定。

¹ 加拿大 2004 年《外国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范本》第 38 条第(3)至(8)款。另见诸如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墨西哥合众国和冰岛共和国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其中规定：“第 17 条—裁决和执行(...) (4)只有在争议当事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公布最终裁决”；2010 年 11 月 30 日可在 http://www.unctad.org/sections/dite/iia/docs/bits/Mexico_Iceland.PDF 查阅。

12. 关于公布的时间，某些投资条约规定应“立即”或“及时”公布信息，而有些条约对这一问题不作规定。

(三) 公布的实务方面

13.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与会者就公布文件的实务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如使用何种语文公布（A/CN.9/712，第 45 段）以及当事各方分摊公布费用，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

(四) 实例

14.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与会者举出的载有公示规定的文件实例是 Chemtura 公司诉加拿大政府一案²中的命令（A/CN.9/712，第 41 段）。该命令内容如下：

“第二部分—进行程序和公布文件[...]11.按照第 13 段的规定，争议当事双方均可向公众披露以下材料，条件是争议当事方应提前 20 天向另一当事方通知其有意公布这些材料：所有诉讼状和提交的材料，以及其所附材料和证据、与仲裁庭之间的通信、记录和任何裁决，包括程序命令、决定、初步裁决和最后裁决。12.争议一当事方自另一当事方告知意图公布第 11 段所述的材料后可在 20 日之内，以其中载有保密信息为由反对公布。这类材料只有在争议当事双方均确认不反对公布或就编辑载有保密信息的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公布。13.除非本命令允许，否则争议的当事双方均不应公布另一争议方标为机密的材料[...]。”

15. 关于文件公布的规定实例见 A/CN.9/WG.II/WP.160 号文件第 13 至 22 段。

3. 仲裁裁决的公布

16.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确立一项关于仲裁庭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中所作裁决应当公布的一般规定（A/CN.9/712，第 62 段）。这一问题可结合上文第 14 和 15 段（“文件的公示”）所述实例加以审议。

17. 如果工作组认为对裁决的处理应当有别于其他文件，除非仲裁当事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加以公布，也仍可规定公布载有相关法律推理的裁决书节选（A/CN.9/712，第 63 段）。³体现这一建议的条文可行文如下：“除非所有当事方另有约定，否则裁决应予公布。当事各方不同意公布裁决的，仲裁庭应当立即公布仲裁庭法律推理的节选。”

² Chemtura 公司诉加拿大政府，保密令，2008 年 1 月 21 日。

³ 见《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48(4)条。

4. 第三方（“法庭之友”）在仲裁进行中提交的材料

18. 许多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允许称作法庭之友的第三方提交材料。据指出，法庭之友所提交的材料可有助于仲裁庭解决争议，并增进仲裁程序的合法性（A/CN.9/712，第 46 段）。

(一) 对法庭之友所提交材料的限制性标准

19. 据广泛认为，对法庭之友的提交材料应有某些限制性标准，包括提交材料的主题事项、法庭之友的专业知识、与程序的关联性、适当的页数限制，以及允许提交的时间（A/CN.9/712，第 47 段）。

(二) 非争议国的干预

20. 工作组似宜审议，对于属于投资条约缔约国而非仲裁当事方的非争议国的参与问题，是否要在委员会未决定该问题是否属于当前工作范围一部分之前作进一步审议（A/CN.9/WG.II/WP.162，第 3 段）。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据称，相关投资条约的另一缔约国虽不属于争议当事方，也可能希望提供材料，或受到邀请提供材料。据指出，这类国家通常有重要的信息可以提供，例如关于准备工作文件的信息，从而避免对条约的单方面解释（A/CN.9/712，第 49 段）。

21.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拟定具体条文，确定程序所涉非争议国所可干预的范围。例如，非争议国的干预范围可仅限于投资条约的解释问题，或者限于就法律要点提交的材料。工作组似宜审议的问题还包括：仲裁庭是否可依据职权邀请非争议国提交材料，以及如何确保非争议国提交的材料不致妨碍仲裁程序，也不会对任一当事方造成不公平的损害。

(三) 有关法庭之友所提交的材料决定

22. 对于仲裁庭是否有充分的酌处权对法庭之友提交的材料作出决定，或者仲裁庭是否必须根据仲裁程序的合意性质与当事方协商，工作组对这个问题没有作出定论（A/CN.9/712，第 48 段）。

(四) 文件查阅权限的等级

23. 在允许法庭之友提交材料的总体框架内，与会者强调了有权查阅文件的重要性，因为法庭之友所提交的任何材料的质量都将取决于获准查阅文件的权限（A/CN.9/712，第 51 段）。在法庭之友的作用方面，值得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是，是否应当对一般公众和法庭之友规定不同等级的文件查阅权限。

(五) 费用和案件管理问题

24. 工作组在审议这一问题时，似宜牢记可能由于法庭之友提交的材料而对当事方造成的费用，以及必须在透明度问题和案件的可管理性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六) 实例

25. 除《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仲裁规则》之外，各仲裁机构的规则通常对非争议方参与并无明确规定，非争议方是否可能参与仍是仲裁当事双方之间的问题，且由仲裁庭自行酌定（见 A/CN.9/WG.II/WP.160，第 29 至 47 段）。《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37(2)条对非争议方提交的材料规定如下：

“与当事双方协商后，仲裁庭可允许非争议当事方的个人或实体（在本《规则》中称为“非争议方”）就争议范围之内的事项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材料。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这类陈述时，仲裁庭除其他外应当考虑下列要素：(a) 非争议方的提交材料在多大程度上通过提供一种不同于争议当事方的视角、特别知识或见解而有助于仲裁庭确定与仲裁有关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b) 非争议方的提交材料与争议范围之内的事项有多大的关系；(c) 非争议方在程序中有多大的利益。仲裁庭应当确保，非争议方的提交材料不会妨碍仲裁程序，也不会给任一当事方造成不当负担或不公平的损害，还应确保当事双方均有机会就非争议方的提交材料发表意见。”

26. 工作组似宜注意，《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和自由贸易委员会编写的解释性文件详细论及了第三方参与的问题。2004 年 10 月 7 日的《自由贸易委员会关于非争议方参与的说明》内容如下：

“[...]B. 程序

1. 任何非争议方，或是一缔约方中的个人，或是在缔约方领土上有重要的办事机构，希望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材料的（“请求人”），将请求仲裁庭允许提交此类材料。请求人将随请求书附上所提交的材料。
2. 请求允许提交非争议方材料的请求书将：(a) 由提交请求的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上日期和签名，且载有请求人的地址和其他详细联络信息；(b) 不多于 5 张打字页；(c) 请求人自述，包括在相关情况上说明其成员资格和法律地位（例如公司、贸易协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其一般目标、活动性质以及任何母组织（包括直接或间接管理请求人的任何组织）；(d) 披露请求人是否与争议的任一当事方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从属关系；(e) 指明有哪些政府、个人或组织为编写该提交材料提供了任何财务援助或其他协助；(f) 具体说明请求人在仲裁中的利益属何性质；(g) 指明请求人在其书面提交书中述及了仲裁中的哪些具体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h) 参照第 6 段所述各项要素，解释仲裁庭为何应当接受该提交材料；(i) 以仲裁使用的语文写成。

3. 非争议方所提交的材料将：(a) 由提交材料的人标明日期并签名；(b) 行文简练，包括任何附录在内，绝不多于 20 张打字页；(c) 以明确的说明论证请求人对上述问题的立场；(d) 仅述及争议范围之内的事项。

4. 请求允许提交非争议方材料的请求书和所提交的材料都将呈交争议所有各当事方和仲裁庭。

5. 仲裁庭将指定适当日期，让争议当事各方对请求提交非争议方材料的请求书发表意见。

6. 在确定是否允许提交非争议方材料时，仲裁庭除其他外将审议(a)非争议方的提交材料会在多大程度上通过提供一种不同于争议当事方的视角、特别知识或见解而有助于仲裁庭确定与仲裁有关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b) 非争议方的提交材料与争议范围之内的事项有多大的关系；(c) 非争议方在程序中有多大的利益；(d) 仲裁事由涉及多少公共利益。

7. 仲裁庭将确保：(a)非争议方的任何提交材料均避免妨碍程序；(b) 这类提交材料不会给任一当事方造成不当负担或不公平的损害。

8. 仲裁庭将就是否允许非争议方提交材料作出决定。如果允许非争议方提交材料，仲裁庭将指定适当日期，让争议当事各方对非争议方提交的材料作出书面回应。在这一日期之前，非争议方的《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缔约方可按照第 1128 条处理在非争议方提交材料中存在的对《协定》的任何解释问题。

9. 允许非争议方提交材料后，不需要仲裁庭在仲裁期间任何时候处理这些材料。允许非争议方提交材料不会使已经提交材料的非争议方有权在仲裁中提交进一步材料。(…)”

27. 挪威投资协定范本草案载有关于第三方干预的具体条文。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如下：“仲裁庭应当有权接受并审议不属于争议当事方的个人或实体提交的法庭之友书面材料，条件是仲裁庭已经确定这些材料与所审议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有直接关联。仲裁庭应当确保争议当事各方和另一缔约方有机会就法庭之友的书面意见提出看法。”此外，第 18 条第 4 款还规定“[...]仲裁庭应当在报告中反映另一缔约方和法庭之友所提交的材料。”

5. 审理

(一) 公开审理

28.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审理是否应当向公众开放的问题 (A/CN.9/712, 第 52 段)。对于公开审理，既有人表示支持也有人有所保留。据建议，将要拟订的任何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中关于公开审理的条文应当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审理应当公开举行 (A/CN.9/712, 第 53-55 段)。与之相反，有与会者对公开审理表示了一般性保留，据认为公开审理这一概念有悖于仲裁的根本性质，据指出，仲裁应当是保密的，不得允许第三方介

入审理。据称，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常常引起政治性问题，公开审理可能对参与国造成额外压力，因此带来的风险是，一般公众参与不仅不会有助于解决争议，反而造成不利影响（A/CN.9/712，第 57 段）。

29. 投资条约中有利于透明度的争议解决条文规定，审理应当公开，但须保护机密信息。可通过网络传播或其他无需公众亲自到庭的方式组织公开审理。后勤辅助安排通常由仲裁庭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决定。此类条文的实例见 A/CN.9/WG.II/WP.160 号文件第 23 至 28 段。

30.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32(2)条对第三方出席庭审作了如下规定：“除非一当事方反对，否则仲裁庭在与秘书长协商后可允许除当事方、其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作证的证人和专家以及仲裁庭官员之外的其他人出席或旁听审理的全部或部分过程，条件是有适当的后勤辅助安排。仲裁庭应当为此类情形制定程序，以便对专有信息和特许不泄露的信息加以保护。”

(二) 审理过程笔录

31.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普遍一致认为，有关审理过程笔录问题的决定应当取决于就公开审理问题所采取的解决办法（A/CN.9/712，第 58 段）。工作组获悉，对于按照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的规则进行的仲裁，除非一当事方表示反对，否则是否举行公开审理由仲裁庭决定。与之相对照的是，要公开提供笔录需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据进一步指出，是否公布笔录的问题通常由应诉国决定，至少对于在《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下处理的案件如此，而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迄今为止并未在其网站上登载任何笔录（A/CN.9/712，第 59 段）。

6. 对透明度规则可能作出的限制

(一) 原则

32.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对透明度可能作出的限制问题。会上提及了各类可能规定的例外或限制：保护机密信息和敏感信息、保护仲裁程序的完整性，以及确保仲裁程序的可管理性（A/CN.9/712，第 67 至 72 段）。

- 保护机密信息和敏感信息

33.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承认需要保护机密信息和敏感信息，也同样需要保护程序不因外部对当事方或仲裁庭施加的压力而受到影响（见下文第 36-40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考虑到透明度和机密性均可被视为合法利益，是否应找到一种适当的平衡，以同时保护这两种利益。与会者发表了一些一般性评论，大意是，为保护机密或敏感信息而在透明度问题上容许的例外范围不能太广以至削弱主要的透明度规则；应当做到清晰明确并提供指导，以避免当事各方就这一事项发生争议（A/CN.9/712，第 70 段）。

- 保护仲裁程序的完整性

34.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承认，作为透明度讨论工作的一部分，必须考虑到保护仲裁程序完整性的问题。此外，可将保护仲裁程序完整性视之为一种促进投资争议非政治化的手段。

- 仲裁程序的可管理性

35.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据称必须进一步审议案件管理这一普遍问题（A/CN.9/712，第 72 段）。透明度规则不应造成任何延误，也不应提高费用或对仲裁程序造成不应有的负担，应在公共利益和仲裁程序的可管理性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二) 机密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定义

36. 投资条约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在述及允许公众查阅程序文件和裁决时，通常规定，除非争议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向仲裁庭提交的或由仲裁庭签发的文件应当可供公众查阅，但须删除其中的机密信息和敏感信息。机密信息和敏感信息通常被描述为不普遍为人所知或不可向公众提供的信息，一旦披露会造成或有可能造成对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基本利益的损害，或对当事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违反个人隐私（见 A/CN.9/WG.II/WP.160，第 13 至 22 段）。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有意见认为，关于这一事项的任何条文在起草时都应当采用广义的方式，从而不必设想所有可能的情形，而是留给仲裁庭很大程度的酌处权（A/CN.9/712，第 69 段）。

37. 据称可在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中提供有益指导的另一个范例是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2010 年），其中关于证据可采性和评估的第 9 条在第(3)和(4)款中载有关于机密性的规定（A/CN.9/712，第 68 段）。这些条文内容如下：“3. 在审议第 9.2(b)条下的法律障碍或特权问题时，如果仲裁庭所确定适用的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则或道德规则允许，则仲裁庭可将以下要素考虑在内：(a) 需要保护与提供或取得法律咨询有关及为此目的编写的文件或者所作的陈述或口头通信的机密性；(b) 需要保护与和解谈判有关及为此目的编写的文件或者所作的陈述或口头通信的机密性；(c) 当事各方及其顾问在据称出现法律障碍或特权问题时的期待；(d) 可能经由同意、较早披露、积极利用文件、陈述、口头通信或口头通信所载意见或其他方式而放弃所适用的法律障碍或特权；(e) 需要维持当事各方之间的公平和平等，特别是在当事各方服从于不同的法律规则或道德规则的情况下。4. 仲裁庭在适当情况下可进行必要的安排，以便可以在有适当保密措施的条件呈递或审议证据。”

(三) 机密信息和敏感信息判定人

38. 可由仲裁庭或当事方判定机密信息和敏感信息 (A/CN.9/712, 第 69 段)。投资条约中的条款似乎表明, 通常由当事各方负责指明机密信息和敏感信息, 如果需要在这方面作出裁定, 仲裁庭有权进行裁定。

(四) 惩处

39. 关于透明度规则限制或例外规定的执行条件, 以及对违反保密义务的当事方是否应当规定惩处办法, 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到的一种可能的惩处办法与费用有关 (A/CN.9/712, 第 71 段)。《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2010 年) 第 9(7)条被列作载有这种惩处办法的条文的一个实例。其中规定, “如果仲裁庭判定当事一方在取证时未能诚信地行事, 除本《规则》下规定可以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之外, 仲裁庭还可在划定仲裁费用, 包括取证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时, 考虑到这种不诚信行为”。

(五) 程序实例

40. 《美国双边投资条约范本》第 29(4)条规定如下:

“提交仲裁庭的任何受保护信息应按照以下程序得到保护免于披露:

- (a) 在不违反(d)项的情况下, 如果提供受保护信息的争议当事方按照(b)项作了明确标注, 争议当事方和仲裁庭均不得向非争议方或公众披露该信息;
- (b) 任何争议当事方声称某些信息为受保护信息的, 则均应在向仲裁庭提交该信息时标注其为受保护信息;
- (c) 争议当事方在提交载有其称为受保护信息的文件时, 应当提交该文件不含该信息的编辑版。应当按照第 1 款, 仅向非争议方和公众提供该编辑版文件;
- (d) 对受保护信息的标注提出的任何反对应由仲裁庭决定。如果仲裁庭认定对此类信息的标注并不适当, 则提交该信息的争议当事方可(一)全部或部分撤回载有此类信息的提交材料, 或(二)同意按照仲裁庭的决定和(c)项重新提交改正标注后的完整文件和编辑版文件。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 争议的另一当事方均应在必要时重新提交完整文件和编辑版文件, 其中要么删除首先提交信息的争议当事方根据(一)撤回的信息, 要么按照首先提交信息的争议当事方根据(二)所作标注而重新标注信息。”

7. 已公布信息的储存处 (“登记处”)

41.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 有与会者建议, 可由当事方 (东道国或投资人) 或中立登记处公开信息 (A/CN.9/712, 第 37 段和第 73-75 段)。透明度现行

工作的目的是，确保让感兴趣的公众了解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案件的情况。一个灵活的办法是让东道国负责公布信息。如果由仲裁机构参与案件管理，则该仲裁机构也可负责公布事宜。

42. 如果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中立登记处，便似宜确定其职能，并确定是否让该登记处参与就对透明度予以限制等问题作出决定。如采用这一办法，将需要澄清若干问题，例如，在由中立登记处公布文件的条款可予适用方面究竟什么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中立登记处有何确切职能，以及该登记处究竟是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内部设立，还是在某一现有的仲裁机构中设立；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均表示愿意提供这一服务。

B. 建议

43.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如果拟通过的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采用准则的形式（见 A/CN.9/WG.II/WP.162，第 15 段），则其内容可包含较为详细的解释；还可载有建议当事方和仲裁庭采用的各种办法。如果该法律标准采取关于透明度的示范条款或独立规则的形式（见 A/CN.9/WG.II/WP.162，第 13-14 段和第 16-21 段），且一旦适用便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那么这些规则应当明确规定各项权利和义务。

1. 适用范围

44. 可能需要编写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关于适用范围的第一部分。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确定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的适用标准，究竟是应仅限于投资条约下的仲裁，还是也适用于国家与投资人之间合同下的争议，并且是否需要澄清“投资条约”一词。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如此确定范围可能会产生一些难题并造成缺乏灵活性。工作组还似宜审议，这一部分是否还应列入关于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和可适用的仲裁规则之间相互作用的规定（见 A/CN.9/WG.II/WP.162，第 46 和 47 段）。

2. 仲裁程序的启动⁴

45. 建议：“关于当事方的名称、其国籍和所涉经济部门的信息应当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仲裁庭成立后]立即公布。”

⁴ 该建议体现的办法是，在程序的早期阶段（即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或之后），仅披露初步信息（而非仲裁通知）。公布仲裁通知这一办法在关于文件公布的一节中述及（见第 46-48 段）。

3. 文件公布⁵

46. 办法 1, 备选案文 1: “[除非所有当事方另有约定, 否则]向仲裁庭提交的或由仲裁庭签发的所有文件均应按照下文第 6 节公布。” 备选案文 2: 在不违反下文第 6 节的情况下, [除非争议当事方另有约定, 否则]应当公布以下文件: 仲裁通知; 诉讼状、争议当事方向仲裁庭提交的材料以及非争议方和法庭之友提交的任何书面材料; 仲裁庭审理的记录或笔录 (如果有的话); 以及仲裁庭的命令、裁决和决定。

47. 办法 2: 仲裁庭应当与当事各方协商决定公布哪些文件。

48. 关于用哪种语文公布文件这一实际问题, 建议: “公布文件所用语文应当与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件所用语文相同。”

4. 第三方 (法庭之友) 在仲裁程序中提交的材料

49. 工作组似宜根据上文第 25-27 段所列实例, 认真研究在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中述及该问题的详略程度。

5. 审理和审理笔录

50. 建议: “若进行口头审理, [除非一当事方反对, 否则]仲裁庭应当公开审理, 应与当事各方协商确定适当的后勤辅助安排。应当按照下文第 6 节公布审理笔录。”

6. 对透明度规则可能作出的限制

51. 可以在透明度问题法律标准中专辟一节, 述及对公布文件和公开审理的限制。对于这些限制性规定, 既可泛论, 也可详论, 工作组似宜确定哪一种模式更为恰当 (见上文第 14 段和第 32-40 段)。

7. 已公布信息的储存处

52. 建议: 第 2 和第 3 节述及的[信息][文件]应当由[待定]通过[待定]提供。

⁵ 以下建议力求体现工作组就文件公布问题所提出的各种建议 (见第 8-16 段), 其中包括公布仲裁通知和仲裁裁决的问题。